臺北基督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電　　話：(02)2809-76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806 號

臺北基督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學年度(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學年度(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學年度(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學年度(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基督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新台幣 103,792,215 元，佔總資產之 89%，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有關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由於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臺北基督學院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為本學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之管理，以評估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
3. 取得臺北基督學院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或存摺。
4. 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於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基督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基督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北基督學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基督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基督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北基督學院民國 114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基督學院

平衡表

民國 115 年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5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11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63,940	-	$ 40,720	-
銀行存款	六(一)	53,792,215	46	48,843,737	43
應收款項	七	1,520,466	1	2,339,501	2
預付款項		638,171	1	685,237	1
流動資產合計		56,014,792	48	51,909,195	4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一)(五)	50,000,000	43	50,000,000	4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二)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19,375	7	7,666,130	7
圖書及博物		6,550,275	5	6,002,515	5
其他設備		11,438,787	10	10,944,479	10
小計		26,308,437	22	24,613,124	22
累計折舊總額		(15,419,534)	(13)	(14,176,706)	(1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888,903	9	10,436,418	9
無形資產	六(三)				
電腦軟體		2,834,604	2	2,834,604	3
累計攤銷總額		(2,780,398)	(2)	(2,767,570)	(3)
無形資產淨額		54,206	-	67,034	-
資產總計		$ 116,957,901	100	$ 112,412,647	100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 2,974,766	3	$ 1,863,385	2
代收款項		3,893,221	3	3,675,368	3
流動負債合計		6,867,987	6	5,538,753	5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3,380	-	99,811	-
負債總計		7,071,367	6	5,638,564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五)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一)	50,000,000	43	50,000,000	4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606,115	37	41,491,897	37
餘絀					
累積餘絀		16,280,419	14	15,282,186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9,886,534	94	106,774,083	95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6,957,901	100	$ 112,412,6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基督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

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學年度 金額	%	113 學年度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153,200	9	$ 3,643,700	7
推廣教育收入		8,240,000	15	8,001,500	15
產學合作收入		680,000	1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七	32,852,925	61	35,555,498	67
財務收入		1,247,258	2	1,196,434	2
其他收入		6,394,313	12	4,665,134	9
各項收入合計		54,567,696	100	53,062,26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七	(159,600)	-	(121,634)	-
行政管理支出		(19,559,710)	(37)	(19,779,818)	(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32,883)	(42)	(22,458,236)	(42)
獎助學金支出		(1,868,504)	(3)	(1,345,385)	(3)
推廣教育支出		(6,096,837)	(11)	(6,126,695)	(12)
產學合作支出		(260,500)	-	-	-
其他支出		(677,211)	(1)	(185,306)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51,455,245)	(94)	(50,017,074)	(94)
本期餘絀		$ 3,112,451	6	$ 3,045,192	6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112,451	6	$ 3,045,192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基督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
及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112,451	$ 3,045,192
利息之調整		
利息收入	(1,247,258)	(1,196,434)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1,865,193	1,848,75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8,406	1,393,42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39,446	(228,20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1,111,381	(434,92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5,644,426	2,579,064
收取利息	1,247,258	1,197,06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891,684	3,776,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41,408)	(1,661,90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41,408)	(1,661,90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994,166	6,120,97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3,790	20,22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776,313)	(6,161,99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0,221)	(7,9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21,422	(28,6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4,971,698	2,085,5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884,457	46,798,93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3,856,155	$ 48,884,4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基督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民國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153,200	9	$ 3,643,700	7
推廣教育收入	8,240,000	15	8,001,500	16
產學合作收入	680,000	1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52,925	60	35,555,498	69
財務收入	1,247,258	2	1,196,434	2
其他收入	6,394,313	12	4,665,134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292,380	1	(1,460,895)	(3)
	54,860,076	100	51,601,37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9,600	-	121,634	-
行政管理支出	19,559,710	36	19,779,818	3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832,883	42	22,458,236	44
獎助學金支出	1,868,504	3	1,345,385	3
推廣教育支出	6,096,837	11	6,126,695	11
產學合作支出	260,500	-	-	-
其他支出	677,211	1	185,30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8,406)	(3)	(1,393,428)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658,447)	(3)	(798,402)	(1)
	47,968,392	87	47,825,244	93
經常門現金餘絀	6,891,684	13	3,776,127	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2,670	2	298,214	-
圖書及博物	1,047,760	2	69,564	-
其他設備	520,978	1	1,294,131	3
	2,241,408	5	1,661,909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650,276	8	2,114,218	4
本期現金餘絀	$ 4,650,276	8	$ 2,114,218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北基督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臺北基督學院，係於民國101年5月21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2年9月25日更名為臺北基督學院。本校設有博雅學系及大傳、英文及音樂等三種主修。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34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主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包含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3. 除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4.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機械儀器及設備耐用年限為 3～10 年，其他設備耐用年限為 2～10 年。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八)退休金計劃

1. 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之規定，本校訂有教職退休撫卹辦法，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3%將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2. 本校依「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之比例按月共同提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3. 本校依退休金依應計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私立學校法第36條及第38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62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剩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受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1.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校之收入及支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應課徵所得稅。
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校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含特種基金)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 63,940	$ 40,7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792,215	26,843,737
定期存款	22,000,000	22,000,000
	$ 53,856,155	$ 48,884,457
特種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666,130	$ 672,670	($ 19,425)	8,319,375
圖書及博物	6,002,515	547,760	-	6,550,275
其他設備	10,944,479	520,978	(26,670)	11,438,787
	24,613,124	$ 1,741,408	($ 46,095)	$ 26,308,437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30,935)	($ 471,204)	$ 19,425	(7,082,714)
其他設備	(7,545,771)	(817,719)	26,670	(8,336,820)
	(14,176,706)	($ 1,288,923)	$ 46,095	(15,419,534)
	$ 10,436,418			$ 10,888,903

	113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390,716	$ 298,214	($ 22,800)	$ 7,666,130
圖書及博物	5,932,951	69,564	-	6,002,515
其他設備	9,881,118	1,294,131	(230,770)	10,944,479
	23,204,785	$ 1,661,909	($ 253,570)	24,613,124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62,341)	($ 491,394)	$ 22,800	(6,630,935)
其他設備	(6,888,751)	(887,790)	230,770	(7,545,771)
	(13,051,092)	($ 1,379,184)	$ 253,570	(14,176,706)
	$ 10,153,693			$ 10,436,418

(三)無形資產

	114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834,604	$ -	$ -	$ 2,834,6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67,570)	($ 12,828)	$ -	(2,780,398)
	$ 67,034			$ 54,206

	113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834,604	$ -	$ -	$ 2,834,60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53,326)	($ 14,244)	$ -	(2,767,570)
	$ 81,278			$ 67,034

(四)退休金

1. 本校依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分別為 $ 638,210 及 $ 517,307。

2. 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校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7,996 及$801,128。

3.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經本校內部會議決議給付教職員遺族額外撫卹金，民國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認列之相關費用為$251,050 及$0。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完成後，由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撥充$50,000,000 作為設校基金，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公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民國 114 學年度將賸餘款$2,114,218 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賸餘款$8,273,737 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截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43,606,115 及$41,491,897，其他權益基金皆為$0。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114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41,491,897	$ -	$ 15,282,186	$ 106,774,083
本學年度餘絀	-	-	-	3,112,451	3,112,451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2,114,218	-	(2,114,218)	-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43,606,115	$ -	$ 16,280,419	$ 109,886,534

	113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2)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33,218,160	$ -	$ 20,510,731	$ 103,728,891
本學年度餘絀	-	-	-	3,045,192	3,045,192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8,273,737	-	(8,273,737)	-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41,491,897	$ -	$ 15,282,186	$ 106,774,083

註 1：113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 2：112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六)所得稅

本校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206,007	$ 28,914,797
公勞健保費用	2,599,601	2,622,552
退休撫卹費用	1,747,256	1,295,708
其他用人費用	41,967	49,158
折舊費用	1,288,923	1,379,184
攤銷費用	12,828	14,244

(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支付現金購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741,408	$ 1,661,9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00,0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期初預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241,408	$ 1,661,90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2,114,218	$ 8,273,7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効力會)	本校之設校法人
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榮投資)	其他關係人(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黃文鴻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長
孟天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葛欣如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林文昌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蕭漢森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劉郁純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黃台芬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黃慈美	本校設校法人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効力會	$ 7,662,014	$ 23,557,000
葛欣如	-	7,200
林文昌	-	3,600
劉郁純	53,000	-
蕭漢森	1,806,000	3,000
黃文鴻	7,000	6,000
	$ 9,528,014	$ 23,576,800

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0及$5,000,000。

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8月至民國115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981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0及$2,700,000。

效力會於 112 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 112 年 9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3426 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 114 及 113 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6,476,190 及$6,800,000。

2.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比例	金額	佔該項目比例
效力會	$ 900,000	59	$ 900,000	38

3.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比例	金額	佔該項目比例
效力會	$ 1,609,581	54	$ 714,985	38

主係效力會代墊本校營運支出費用。

4. 其他

效力會無償提供本校使用效力會所持有淡水鎮關渡段地號 803、805 及竹圍段地號 977 等數筆土地，及該等土地上 2 棟專供本校使用之建築物(行政大樓及賈嘉美紀念館)，其餘之建築物由效力會及本校共同使用，並以支援本校教育用途為優先。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學年度薪酬資訊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出席費	$ 33,000	$ 30,000

出席費明細如下：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孟天	$ 6,000	$ 6,000
劉郁純	6,000	3,000
葛欣如	-	3,000
林文昌	-	3,000
蕭漢森	6,000	3,000
黃台芬	3,000	3,000
黃慈美	6,000	3,000
黃文鴻	6,000	6,000
	$ 33,000	$ 30,000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券	-
(三)應付款項	2,974,766
(四)代收款項	3,893,22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存入保證金	203,38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071,36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3,940
(二)銀行存款	53,792,21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520,466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0,000,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5,376,621
三、借款淨額(C=A-B)	-98,305,25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650,276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臺北基督學院之董事長及董事為未支薪之職位，故未有限額問題。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皆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之行為。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況。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並未聘用支薪之辦事人員 。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114學年度董事會之出席費為$33,000元。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購置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效力會於110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至民國112年6月、民國112年9月至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民國114年6月及民國114年9月至民國115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111年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73426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6,476,190及$6,800,000。 2.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111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至民國113年7月及民國113年8月至民國115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981號函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0及$2,700,000。 3.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築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城市學校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惟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尚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及113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分別為$0及$5,000,000。 4.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114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物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4年9月至民國118年8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惟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尚未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另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該合約所得價款將納入學校基金，民國114學年度帳列受贈收入$0。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173426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981號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開情況。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購置有價證券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4年9月23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8110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並無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9月15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核人員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確認於該校網站已公告113學年度、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td></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學校法人出租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於113學年度將與本校共同使用之建物育才樓一至四樓學生宿舍(未含1樓輔導員室及殘障室)出租予第三方機關團體城市學校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使用。租賃合約之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至民國114年6月，該出租校舍之事務涉及學校運作，惟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尚未報經學校</td><td>因涉及國有土地之租賃使用條件事宜，經協調咨商後，本校學校法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已向國有財產署遞交國有土地租賃續約申請文件，並於民國115年11月2日對是項出租共同使用之建物向教育部進行補申報程序。(文號：臺基總字第1150000321號)</td><td>改善程序持續進行中。</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了解，基督學院所在校地及校舍係由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所有，並無償提供予基督學院使用。該校說明，財團法人新北市美國基督教効力會並非學校法人而係宗教法人(經查法人登記資料，其許可機關及日期為台北縣政府50.9.18北縣民一字第7號)，因而初始未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並請教育部核准。惟，考量出租處係學校使用中，故仍依左列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待教育部評估審查中。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辦理。截至民國115年11月14日止，仍在辦理中。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開情況。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專案輔導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查本校歷年接受外界主動捐贈之款項與物資，皆依會計程序確實登帳，並逐年納入各該學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在案，資金運用均符合捐贈指定用途，絕無挪用。惟因歷年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移交時不慎遺漏行政申報程序，致未依規定期限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為健全財務監督機制並落實法規遵循，已重新清查並整編前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之受贈明細，製作「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進行補報備查程序(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臺基會字第1150000322號)。本校已針對此行政疏失進行檢討，未來將加強內部控制與移交交接管制，確保依限申報。 2.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www.cct.edu.tw/n_index/donate.html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